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0日以电话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德先生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会议研究讨论了其他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